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合同主要条款

协议书

甲方：安阳县铜冶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安阳县铜冶镇人民政府安阳市殷都区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铜冶段）项目（二次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铜冶镇；

3. 工程内容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。

二、项目经理

姓名：王国保；

身份证号：41071119780805151X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2412022202305162；

联系电话：18317393080；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法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大写：陆拾伍万元整；小写：¥ 650000.00 元；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；

3. 结算方法：依结算评审为准，据实结算。

4. 工程款支付: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 根据安财购(2022)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,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, 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50%的预付款,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, 未提供保函的, 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。

项目完成后, 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, 凭借网上打印的《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》, 经验收完成后采购人盖章, 作为付款依据, 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。

四、施工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7 日;

竣工日期: 2024 年 12 月 3 日;

总工期: 7日历天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按照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,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的相关工作。
 2.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对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。
 3. 乙方应遵守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各项规章制度,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操作规程, 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承包内容。
 4. 乙方保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, 施工及保修维护期间,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 5.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负责编制竣工资料、结算资料。
 6. 工程交付后, 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修由乙方负责;
-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1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2.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节解决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汤阴支行

账号：41050160620800002289

2024 年 11 月 25 日